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56號

原告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秦國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シャープ株式会社(SHARP CORPORATION)等間請求履行和解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萬參仟壹佰柒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

01 復規定甚明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シャープ株式会社(SHA
03 RP CORPORATION)與被告王建二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276,286
04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5 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シャープディスプレイテクノロジー
06 株式会社(SHARP DISPL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)與被
07 告王建二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276,28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08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前
09 二項所命給付，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
10 圍內免給付義務，核屬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
11 額為美金276,286元，依起訴時即民國111年6月20日臺灣銀
12 行美金現金賣出排告匯率（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30.01元）折
13 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291,34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
14 徵第一審裁判費83,17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15 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
16 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7 三、又原告未載明被告シャープ株式会社、被告シャープディス
18 プレイ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
19 所，而應一併補正其等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附
20 此敘明。

2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2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27 書記官 洪仕萱